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3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并予以回复,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业务,报告期内证券业务(运营主体为国盛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04 亿元,同比增长 2.42%;实现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下降 79.22%。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证券行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41%,净利润同比增长 27.98%。请说明:

(1)分业务类别(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说明证券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回复:

2020 年度,国盛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9.04 亿元,同比增长 2.42%;实现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下降 79.22%,经营业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现结合国盛证券收入与支出情况,对本期经营业绩变动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如下:

(一)收入情况分析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各业务分部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证券经纪业务	107,756.72	65,008.23	42,748.49	65.76%
证券自营业务	14,031.74	56,829.89	-42,798.15	-75.31%
投资银行业务	14,115.26	15,417.65	-1,302.39	-8.45%
信用交易业务	32,845.32	30,546.66	2,298.66	7.53%
资产管理业务	8,118.89	9,748.22	-1,629.33	-16.71%
期货业务	3,199.52	1,374.30	1,825.22	132.81%
其他业务	10,329.96	6,975.03	3,354.93	48.10%
合 计	190,397.41	185,899.98	4,497.43	2.42%

注:本表收入包括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等。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各条线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分比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56.60%	34.97%	21.63%
证券自营业务	7.37%	30.57%	-23.20%
投资银行业务	7.41%	8.29%	-0.88%
信用交易业务	17.25%	16.43%	0.82%
资产管理业务	4.26%	5.24%	-0.98%
期货业务	1.68%	0.74%	0.94%
其他业务	5.43%	3.75%	1.67%
合 计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见,国盛证券 2020 年度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加 4.27 亿元,同比提高 65.76%,收入占比由 34.97%上升至 56.6%;而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减少 4.28 亿元,同比下降 75.31%,收入占比由 30.57%下降至 7.37%;其他各项业务收入变动对总收入影响有限。

1、证券经纪业务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为 10.78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及席位租赁净收入合计 8.93 亿元,同比增长 73.96%,高于证券行业平均增幅 47.42%。国盛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除市场因素外,主要原因为:①国盛研究所持续发力,佣金分仓翻倍增长;②国盛证券向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机构业务、高净值客户带来的佣金、息差收入和金融产品销售额的大幅增长。

2、证券自营业务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1.4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4.28 亿元,同比下降 75.31%。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国盛证券基于风险防范需要主动压缩重资本业务规模、降低债券自营杠杆等因素所致。国盛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规模由期初的 100.39 亿元压缩至期末的 54.95 亿元,其中股票自营规模由 17.10 亿元压缩至 1.11 亿元,相应收益由 2019 年度的 3.54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0.84 亿元;债券自营规模由 73.46 亿元下降至 42.04 亿元,相应收益由 2019 年度的 3.95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11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 亿元,同比下降 8.45%。受益于债券承销业务的快速发展,2020 年上半年国盛证券债券承销规模达 89.60 亿元,同比提升 71.32%,行业排名第 56 名。国盛证券分类评级由 BB 下降为 CCC,对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下半年债券承销规模为 60.48 亿元,同比增长 3.92%,增速放缓;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全年同比下降超过 50%。

4、信用交易业务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剔除融资利息成本后收入为 3.28 亿,同比增长 7.53%。其中,实现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3.36 亿元,同比增长 1.13 亿;股票质押业务利息净收入 1.68 亿元,同比减少 1.13 亿元;融资利息成本支出为 1.76 亿,比上年减少 0.23 亿。基于风险防范需要,国盛证券 2020 年度股票质押业务处于存量业务逐步归还且暂停新增的状态,导致相应业务收入减少,冲抵了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增长。

5、资管业务

根据行业去非标化的要求,国盛资管 2020 年度持续压缩非标通道业务,原有部分非标产品进行整改或提前结束,非标规模持续下降。此外,国盛证券分类评级下降一定程度影响了资管产品的发起和销售。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8,118.89 万元,同比下降 16.71%。

6、期货业务

2020 年度,国盛期货的持续建设投入初见成效,收入同比增长 132.81%,成本同比增长 93.59%,收入增速超过成本增速。全年保证金峰值达到 15.78 亿元,保证金规模、交易量都较 2019 年增长超过十余倍。

7、其他业务

国盛证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自有资金利息收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以及私募基金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自营业务规模缩减使得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导致相应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有所增加。

(二)支出情况分析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营业总支出增加 34,250.87 万元,同比增长 23.78%,主要体现在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24,025.2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0,04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一、业务及管理费	157,854.43	133,829.21	24,025.22	17.95%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	112,510.48	92,951.73	19,558.75	21.04%
折旧及摊销	7,374.67	5,160.03	2,214.64	42.92%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99.91	4,765.00	2,434.91	51.10%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2,884.84	1,651.96	1,232.88	74.63%
二、信用减值损失	19,301.20	9,255.05	10,046.14	108.55%

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所有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增加 1.96 亿元,具体原因为:①国盛证券通过团队组建、核心人才引进以及薪酬调整等各项措施,加大对投行、资管、财富、期货、研究等主要业务条线的战略投入,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薪酬同比增加;②受益于 2020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研究所业务的高速发展,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导致相关业务绩效奖金同比增长 44.16%。此外,业务拓展新增资产导致折旧摊销费有所增加;电子设备运转费增加系新增托管费以及无形资产软件维护费成本所致;交易所设施使用费大幅增长系交易量增加致使交易所交易单元使用费成本增加所致。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9,301.20 万元,同比增长 108.55%,主要由买入返售业务产生。

(三)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结合上述收入与支出情况分析,公司证券业务 2020 年度业绩欠佳的主要原因为:①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总体增速放缓。证券经纪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②国盛证券分类评级由 BB 级下降为 CCC 级,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上升,重资本业务规模被迫压缩,部分外部交易对手终止或暂停与国盛证券合作,导致相关业务收入不及市场平均水平;③成本费用增加超过收入增长。国盛证券前期为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所布局的人员、系统、办公场所等业务成本已经投入,在收入增长受限的情况下,导致成本费用增长超过收入增长。

(2)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28 亿元、-1.14 亿元、-3.68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请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数据,近 3 年公司净利润的相关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前扣非净利润	-5.43	-1.14	/
前期差错更正后净利润/净利润	-4.29	0.77	-3.66
非经常性损益	-0.01	0.09	0.02
前期差错更正后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	-4.28	0.68	-3.6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金额分别为:2018 年-4.29 亿元、2019 年 0.68 亿元、2020 年-3.68 亿元。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国盛证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六)所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年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六)所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8.57 亿元,同比下降 63.59%,减值准备 1.7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38%,减值准备本期增加值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 61.18%。年审会计师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说明:

(1)请结合可比上市券商同类交易业务情况及你公司业务特点,说明上述业务报告期内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国盛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含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及其他。2020 年度,国盛证券基于风险防范需要主动压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9,272.48	304,008.86	-57.48%
债券质押式回购	34,054.16	71,658.12	-52.48%
债券买断式回购	-	84,340.16	-100.00%
其他	22,394.60	50,083.44	-55.29%
合计	185,721.24	510,090.58	-63.59%

(一)股票式质押回购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质押期末金额	股票质押期初金额	股票质押规模同比增减比例
南京证券	133,979.14	204,506.86	-34.49%
第一创业	68,852.77	138,183.49	-50.17%
财达证券	275,128.55	343,608.97	-19.93%
红塔证券	520,758.98	622,324.19	-16.32%
哈投股份	360,445.02	454,797.70	-20.75%
湘财股份	13,130.00	44,904.00	-70.76%
华鑫股份	22,644.00	35,044.00	-35.38%
华林证券	8,977.11	8,698.50	3.20%
锦龙股份	-	21,872.00	-100.00%
太平洋	104,452.77	329,456.29	-68.30%
平均值	/	/	-41.29%
国盛证券	129,272.48	304,008.86	-57.4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与国盛证券总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普遍下降,年末较年初平均下降率为 41.29%。国盛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处于存量业务逐步归还且暂停新增的状态,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减少,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期初下降 57.48%,符合行业趋势,下降幅度略大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债券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情况

国盛证券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和买断式回购逆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主要为公司自营业务闲置资金的短期投资工具,用于提升流动资金的收益,其业务规模随闲置资金规模变化而变化。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债券质押式回购期末金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期初金额	债券买断式回购规模同比增减比例
南京证券	42,441.80	36,305.34	16.90%
第一创业	311,273.09	154,213.52	101.85%
财达证券	14,197.32	10,600.03	33.94%
红塔证券	16,522.16	2,331.66	608.60%
哈投股份	985.32	37,598.69	-97.38%
湘财股份	20,530.01	44,920.15	-54.30%
华鑫股份	155,749.01	59,069.00	163.67%
华林证券	-	73,713.16	-100.00%
锦龙股份	50,730.00	56,490.12	-10.20%
太平洋 * 注	-	-	-
平均值	/	/	28.87%
国盛证券	34,054.16	71,658.12	-52.48%

注:太平洋证券债券相关逆回购业务列示为“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与“交易所回购”项目,未按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口径列示,故列示其债券质押式回购余额为零。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与国盛证券总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有增有降,总体来看年末较年初平均增长率为 28.87%。2019 年末,公司使用自营业务闲置资金购买债券质押式回购,用于提升自营闲置资金收益。因 2020 年度自营业务闲置资金大幅减少,回购业务下降幅度远大于可比券商平均水平。

国盛证券 2019 年末债券买断式回购金额为 8.43 亿,2020 年末债券买断式回购余额为零。公司开展的买断式逆回购旨在融入债券并通过债券组合交易进行套利,交易机会受市场变化影响较大,2020 年末公司没有开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三)其他业务情况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其他类均为开展的远期回购业务,规模下降的原因系原有业务兑付后退出。

综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国盛证券基于风险防范需要主动压缩重资产业务规模及调整投资策略所致。

(2)你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中对融入方的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在债券自营买入返售业务方面,国盛证券建立了交易对手白名单机制,并配套制定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对手白名单及额度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列入白名单的资质要求和额度上限,入池名单由业务部门发起,经由风控部门审核后录入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前端控制。将市场中暴露出严重问题的机构列入黑名单,禁止开展有信用敞口的交易。对白名单中的交易对手,日常根据市场负面舆情和监管处罚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在每年年报公布后根据年报跟踪管理,对基本面恶化后不符合交易对手入池条件的对手方从白名单中移出。债券自营买入返售业务融入标的证券准入参照自营现券买入标准,标的证券不得低于现券买入自营评级要求。同时,国盛证券建立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池操作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对买入返售业务质押标的证券准入的外部或内部评级要求以及买入返售业务最长期限要求。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独立地对债券自营买入返售业务以及相关标的证券开展风险监控、预警及报告工作,持续关注相关标的信用资质及其质押是否充足。

在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国盛证券主要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办法、交易管理办法对融入方进行管理。对融入方的资质审查,国盛证券有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实际执行中,遵守制度要求,每个项目成立尽调小组,至少由两名人员共同实施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高层访谈、电话沟通或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还款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全面审前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并提出初步意见,为审批决策提供依据。对于股票质押标的证券的管理,国盛证券制订了《股票质押的标的证券及质押率管理办法》。在实际执行中,遵守制度中标的证券选取标准,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筛选,对交易所上市证券进行跟踪研究,制定标的证券基准质押率测算模型,提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标的证券(证券池)及基准质押率;由风控部门复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池及标的证券质押率的确定及调整标准并提供建议。对于股票质押标的证券风险监控,国盛证券制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盯市管理办法》。在实际执行中,遵守制度要求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存续期的盯市监控率项,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资金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监控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履约保障不足风险、合约无法购回风险、未及时足额支付利息风险、质押标的证券重大风险、被动突破指标阀值风险等。

国盛证券买入返售业务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展业,债券自营买入返售业务 2020 年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项目处置进度符合预期。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期末余额 12.93 亿元)、债券质押式回购(期末余额 3.41 亿元)、以及“其他”(期末余额 2.24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计提减值准备 2,803 万元、对“其他”计提减值准备 1.34 亿元。请说明“其他”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股票质押式回购情况,包括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平均利率、担保物情况(包括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是否多处质押、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你公司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具备可执行性,以及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风险)以及逾期金额等,说明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与可比上市券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的具体内容

买入返售资产中“其他”为国盛证券开展的远期回购业务,即证券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向融资入购买标的公司股票,并约定融资人后续购回事宜。因融资人未按约定时间购回,国盛证券尚有一个存续项目处于违约状态,项目本金 2.24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4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 0.90 亿元。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减值模型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划分三阶段并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规则为:(1)第一阶段:维持担保比例高,且融资人信用资质良好(非第二、第三阶段);(2)第二阶段:维持担保比例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平仓线;担保或质押标的股票或融资人存在重大风险;(3)第三阶段:维持担保比例 < 100%,逾期或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为 12.90 亿元,其中融入方家数 15 户,平均融资金额 0.86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40.49%,平均质押率 29.37%、平均利率 7.94%。报告期内,股票质押本金计提减值金额为 2,803.11 万元,利息计提减值金额为 515.16 万元(列示在应收利息减值中),合计计提减值金额为 3,318.27 万元,加上之前年度已累计本息计提减值金额,截至 2020 年末,股票质押累计计提减值金额为 4,411.09 万元。

第一阶段项目本金 9.54 亿元,存续期内履约情况良好,担保品不存在多处质押的情况,流动性较好,公司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具备可执行性,合约维持担保比例均高于 230%,违约风险较低。

第二阶段项目本金为 0。

第三阶段项目本金 3.36 亿元,共 5 个项目,担保品不存在多处质押的情况。对于质押股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完毕的项目,已将剩余缺口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项目维持担保比例均高于 100%,除 1 个项目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正在通过司法程序获取被冻结的股份处置权外,剩余项目正在执行还款计划或根据减持限制进行处置,公司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具备可执行性。从单笔项目来看,综合考虑担保品流动性、减持限制及维持担保比例等,按照减值模型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三阶段项目中本金金额超过 60%以上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或客户赎回。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存量业务逐步归还且不增加新项目,规避了大量潜在风险。同时,公司加大风险项目收回力度,结合最新处置以及回购情况来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可覆盖实际损失金额。

(三)可比上市券商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券商	计提减值比例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股票质押业务减值金额
1	中原证券	15.63%	170,749.85	26,693.42
2	天风证券	10.95%	148,843.71	16,302.10
3	国联证券	9.34%	188,050.99	17,558.90
4	中银证券	5.83%	185,498.54	10,813.67
5	西南证券	5.79%	128,302.45	7,433.66
6	国盛证券	3.37%	131,064.50	4,411.09
7	山西证券	2.06%	83,879.71	1,727.69
8	南京证券	0.50%	133,979.14	673.4
9	东方财富	0.11%	86,222.00	94.71

结合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相近的可比上市券商年报数据,其计提减值比例波动区间在 0.11%-15.63%,公司减值计提比例为 3.37%。目前证券行业个体情况不同,各家券商减值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具体减值情况与其业务规模、进约规模、质押担保物处置等实际情况相关。

综上,公司认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减值计提结果具有合理性。

年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模型设计合理,风险阶段划分恰当,计提依据充分,已足额计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3、年报显示,你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发生额 2.97 亿元,未到期余额 0.83 亿元,逾期未收回金额 2.14 亿元。从资金投向来看,前述信托产品均投向固定收益产品,受托机构分别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请说明:

(1)信托产品的具体构成、底层资产及担保物情况,资金投向均为固定收益产品的情况下仍发生大量逾期的原因。你公司相关部门前期对信托产品是否尽到合理的调查、审查义务。

回复:

(一)信托产品情况

公司认购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三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份额 24,493 万元以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份额 5,220 万元。前述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为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商业地产、交易类基金、银行存款等。四个信托计划整体底层资产结构如下(含优先受益权份额及一般受益权份额,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为例):

序号	类别	市值占比	备注
1	交易性债券	74.86%	含违约债
1.1	其中:企业债	6.69%	
1.2	可转债	6.92%	
1.3	公司债	61.25%	
2	交易类基金	2.28%	
3	银行存款及其他	22.86%	含结算备付金
	资产合计	100%	

信托计划中涉及的违约债包括: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17 胜通 01”债券 112.50 万张;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18 天物 02”债券 133 万张;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0 永煤 SCP007”5.5 万张。

(二)信托计划逾期原因

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为一般受益权份额。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将于优先受益权委托人获得本金及收益分配后方可获得信托收益分配。由于违约债券对本公司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份额造成了实质性损失,部分底层资产无法变现,信托计划退出延迟。

自 2018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信用债市场违约情况有所加重,公司信托计划中所持部分债券的发行主体因破产重整、经营困难及流动性紧张等原因无法如期履行偿付义务,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与投资顾问、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等相关各方持续协商违约债券偿付后续事宜,深度参与债权人会议,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力争将损失减小到最低。

(三)信托计划的调查、审查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投资信托计划的审批、决策流程,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017 年 6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国盛资管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下属企业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授权管理层具体落实、执行。投资信托计划的交易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支持国盛资管固定收益业务和 ABS 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层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国盛资管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对上述业务履行了内部控制程序,从产品结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预警线平仓线等产品要素和信托计划管理人资质等方面对该信托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内部审查。根据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协议、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合规风控指引等相关制度,国盛资管投资部门拟定投资计划,经内控部门审查,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向信托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投资建议。

(2)信托产品报告期内实际损失金额 6,28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请结合问题(1)的回复,说明信托产品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本金的风险,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了实际损失金额及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前述,公司信托计划中部分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信托计划存在到期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本金的风险。

(二)根据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及后续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查阅信托计划估值报表,并考虑各只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中债估值等数据对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影响,评估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并将其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对于信托计划中的违约债券,公司根据市场估值或债务重整计划等数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并充分反映各信托计划的损失情况。公司持有的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规定的金融工具减值范畴,通过报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时反映当期投资亏损情况,此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年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信托产品期末公允价值计算的预计损失金额已足额反映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年报显示,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各类债券、股票、基金、理财、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期末余额 56.06 亿元。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24 亿元,上年同期为 2.74 亿元。请结合可比上市券商同类业务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综合收益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损益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称综合收益)。2020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综合收益额为 2.21 亿元,较 2019 年 6.04 亿减少 3.83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下降是收益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期末规模 56.06 亿较期初的 101.51 亿元减少 45.44 亿元。其中,债券资产减少 31.42 亿元、股票金额减少 16.27 亿元、基金金额增加 2.67 亿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综合收益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20 年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综合收益	2020 年度综合收益率
债券	420,367.99	734,565.93	20,685.72	-9,613.91	11,071.81	1.92%
基金	61,466.62	34,718.18	6,418.20	468.68	6,886.88	14.32%
股票	11,080.35	173,814.07	15,238.74	-7,565.62	7,673.12	8.30%
信托计划	20,821.23	37,991.40	950.49	-6,052.33	-5,101.84	-17.35%
理财产品	9,061.05	9,367.94	9.26	-26.22	-16.96	-0.18%
资管产品	37,828.97	24,596.54	1,144.10	401.41	1,545.51	4.95%
合计	560,626.21	1,015,054.06	44,446.51	-22,387.99	22,058.52	2.80%
类别	2019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19 年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19 年度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综合收益	2019 年度综合收益率
债券	734,565.93	965,180.92	48,902.62	-10,733.60	38,169.02	4.49%
基金	34,718.18	34,367.99	964.84	675.04	1,639.88	4.75%
股票	173,814.07	277,977.98	-17,826.95	47,621.87	29,794.92	13.19%
信托计划	37,991.40	17,801.53	467.37	-10,672.74	-10,205.37	-36.58%
理财产品	9,367.94	13,006.81	115.07	26.22	141.29	1.26%
资管产品	24,596.54	20,540.62	256.79	555.92	812.71	3.60%
合计	1,015,054.06	1,328,875.85	32,879.74	27,472.71	60,352.45	5.15%

注:综合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可比公司综合收益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20 年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综合收益率
红塔证券	2,186,414.72	2,600,642.80	285,386.39	-22,197.62	11.00%
华林证券	203,363.32	595,843.01	17,034.48	26,119.37	10.80%
华鑫股份	563,433.75	420,844.23	42,458.90	6,439.55	9.94%
第一创业	1,597,831.36	1,584,083.14	100,315.67	14,455.26	7.21%
哈投股份	1,069,045.17	1,533,883.14	45,559.38	35,370.34	6.22%
南京证券	505,318.29	224,475.54	16,106.81	5,595.06	5.95%
财达证券	1,615,774.62	1,432,192.78	82,575.43	-6,155.34	5.01%
锦龙股份	498,891.88	999,617.38	54,435.10	-22,992.94	4.20%
湘财股份	815,506.86	755,049.34	32,895.85	-643.29	4.11%
太平洋	897,529.28	1,411,029.95	66,759.68	-27,988.55	3.36%
国盛金控	560,626.21	1,015,054.05	44,446.51	-22,387.99	2.80%

选取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近的十家上市券商作为可比公司,其交易性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范围为 3.36%-11%。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收益率为 2.8%,同比下降 45.6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风险防范需要配置的债券类金融资产比例较大,且大幅降低了高收益的权益类金融资产配置的占比。尤其是下半年,权益类金融资产规模大幅缩减至 1.11 亿元。

1、债券类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债券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 1.92%,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市场因素,2020 年中债综合指数年化收益率 2.98%,较 2019 年的 4.59%大幅下降;②投资策略调整,2020 年降低债券业务杠杆与持仓久期,增加收益较低的利率债配比,导致债券自营业务的收益率有所下降。

2、股票类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

国盛证券 2020 年度大幅压缩了股票持仓规模,清理了股票投资组合,仅保留新股网下申购业务及少量的量化投资业务(中性策略),导致股票投资收益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3、基金收益率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主要为债券类基金及 ETF 基金,其中 ETF 系证券公司作为 ETF 做市商而持有的及策略对冲的 ETF 份额。2020 年度,国盛证券基金收益率 14.32%,收益率较好。

综上,受债券及股票自营业务规模下降、投资策略调整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综合收益同比有所下降,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5、2016 年度,你公司完成对国盛证券 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手方之一中江信托(现更名为雪松信托)承诺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 亿元、7.9 亿元、8.5 亿元。若国盛证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中江信托将对你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16 年至 2018 年国盛证券累计实现净利润 10.61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4.58%,中江信托应补偿股份 311,734,019 股,返还现金股利 540 万元,并支付现金补偿款 18.31 亿元。

2018 年 11 月,中江信托以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为由对你公司等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管理。随后,你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请说明:

(1)结合案件情况说明中江信托提出你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的依据。

回复:

根据中江信托民事起诉状所述,中江信托认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其无法实际经营、管理国盛证券;认为公司、杜力、张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

公司认为:(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未将中江信托继续实际经营、管理国盛证券作为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前提条件。(2)收